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4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经信局：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49号建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助力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和《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我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企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具体为：对中小微企业免征2020年2月份至12月份单位缴费部分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2020年2月份至6月份单位缴费部分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0日

　　联 系 人：张伟根

　　联系电话：63938158